

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联机接口服务使用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请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联机接口服务，已阅读并接受本承诺书所有条款。

一、本企业已阅读《企业联机接口服务指南》、《企业联机接口技术方案》、《企业联机接口报文规范》，愿意按照其规定使用联机接口服务，保证使用期间不影响外汇局业务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二、本企业承诺从外汇局业务系统得到的业务数据仅用于外汇局和本企业外汇收支业务管理工作，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三、本企业承诺使用联机接口服务办理外汇业务符合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

四、本企业承诺接受和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进行联机接口接入审核和后续管理，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本企业承诺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保留修改联机接口技术规范的权利，本企业将根据变化情况自主决定本企业对联机接口进行修改升级或停止使用。

六、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署时生效。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